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經費補助要點

104年12月25日第20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第23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0日第24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創新教學，並鼓勵學生認真學習與積極從事本系活動，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要點公佈後，得於公告期間向本系申請發給補助經費。

三、研究與教學補助分為國內研究教學補助與國外移地研究補助，兩項補助擇一申請，每個會計年度僅能動支其中一項補助。

（一）國內研究教學補助

1. 國內研究教學補助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每位專任教師每年三萬元。
2. 國內研究教學補助需使用於學術研究以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項，包括設備費、雜支、人事費、以及參與學術活動之交通費。人事費不得高於兩萬元，交通費需檢附學術活動相關證明(設備費需於當年度會計年度六月前告知)。
3. 補助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餘額不得累積。

（二）國外移地研究及國際會議

1. 國外移地研究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可以申請每年度三萬元，或**連續累積**使用，惟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2. 國外移地研究補助需於進行研究前的兩個會計年度申請。例如預計於2017年出國，則需於2015年年底前提出申請。
3. 國外移地研究補助之餘額不得轉做他用，亦不得累積。

四、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研究所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共同必修課授課老師得向系上申請頒發獎學金給予修課表現優良的同學，本系學生亦得申請參與國內學術活動補助。

（一）大學部共同必修課

1. 每門課每學期的前三名分別頒發圖書禮券五百元。
2. 授課老師若認為該班成績普遍不佳，亦可放棄申請或不足額頒發。

（二）研究所一般生共同必修課(國際關係組、比較政治組、公共行政組為「政治學方法論」、
「社會科學統計」，民意調查組為「研究方法」、「量化資料輸入與分析」)

1. 每門課每學期第一名頒發圖書禮券兩千元。
2. 授課老師若認為該班成績普遍不佳，亦可放棄申請或不足額頒發。

（三）參與國內學術活動補助

1. 為鼓勵政治學系學生(大學部學生、研究所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參與國內重要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申請全額大眾交通運輸補助。
2.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3. 重要學術研討會包括台灣政治學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公共行政學會年會、國際關係學會年會、以及台灣選舉與民主化研討會及其他同級研討會等。

(四) 參與國外學術活動者，於系務會議提案，另以專案處理補助事宜。

五、為使本系教育旅行制度化，並鼓勵本系教師與合適的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相關海外參訪活動，每年可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企畫書(包含預算表、預計參與人數)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

(一) 寒假出團(一或二月份)：

於前一年九月份前向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經委員會討論後提送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 暑假出團(六、七、八、九月份)：

於同一年之二月份前向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經委員會討論後提送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三) 若寒假或暑假同時有 2 個以上的教育旅行團申請經費補助，則交由系務會議協調與決議。

(四) 學生補助方式及金額，交由系務會議討論及決議；帶隊老師全額補助所有經費。

六、本系師生依年度活動計劃申請補助，須檢具企畫書(包含預算表、預計參與人數)向系務會議提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補助：

(一) 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餐費、材料費、雜費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 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學生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辦理核銷手續。

1. 活動成果報告 1 份。

2. 支出單據等憑證，申請經費若超過一萬元者須事先簽核支出請示單。

七、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視本系當年財務狀況決定補助金額。申請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參與活動後，須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經系務會議指定之相關資料後，始可取得補助。

(二) 活動須以公部門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主要經費補助者。

(三) 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所規定之日支數額乘以三分之一，再乘以天數；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 萬元。

(四) 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學生活動，須檢具企劃書(包含參與動機、參與形式、日程、主辦單位簡介、預算、所需補助與預計回饋系上之形式等)，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決議，於系務會議報告後補助。

八、本要點於一〇九學年度結束前，應評估成效得失與系所財務狀況，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